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ST春都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建投”）与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建投”）于2006年7月1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河南建投将增持洛阳建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600万股（其中1,600万股为洛阳建投通过司法拍卖获得，尚未登记在洛阳建投名下，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豁免河南建投的要约收购义务，但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非流通股股东河南建投拟以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同本公司现有资产进行资产置换，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重要内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参见《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3、本次资产置换构成重大资产置换行为，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方可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应该分别召开。由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则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相应取消。如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而相关股东会议否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重大资产重组自动终止。

4、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河南建投将豁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本公司应支付的置换差额8,617.18万元，作为本次股改的对价安排。资产评估期后事项及相关资产的期间损益可能影响到资产置换交割日的实际资产置换差额。河南建投已承诺实际资产置换差额不低于8,617.18万元，若实际置换差额低于8,617.18万元，则河南建投以现金方式补足；若实际资产置换差额高于8,617.18万元，则高出部分河南建投一并予以豁免，作为股权分置改革之对价安排。

5、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出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河南建投及洛阳建投，合并所持非流

流通股股份已超过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由于洛阳建投与河南建投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6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河南建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洛阳建投不进行对价支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河南建投的对价安排包括河南建投已经持有的4,740万股股份及受让的洛阳建投持有的4,600万股股份取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述9,340万股股份于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获得流通权，并可按其承诺上市流通。若本次股权转让由于未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批准等原因，造成转让行为无法完成，则洛阳建投持有春都股份的非流通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后，将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全部法定承诺。

6、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建投持有公司股份4,740万股，其中通过拍卖取得的1,400万股由原持有人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南关支行，尚处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冻结中，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拟收购的洛阳建投所持有的4,600万股股份，其中1,600万股由原持有人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南关支行，该1,600万股中的1,400万股处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冻结中，另200万股处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冻结中，上述1,600万股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但上述质押和冻结在办理股权过户时均能解除，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产生实质性障碍。

7、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河南建投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将延续至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公告后10日，因此作出追加对价安排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河南建投所持股份，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可能出现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和权属争议。

对此，河南建投承诺，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内，河南建投所持股份中拟用于追加对价的股份将申请由登记公司实行临时保管，并予以锁定，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不会对该部分追加对价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在此期间内如由于司法程序导致上述股份被冻结，河南建投将在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前获得有关当事人或有关法院的同意，置换出上述股份以保证追加对价安排。

8、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水泥生产和销售，将会

同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4家水泥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为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河南建投已于2006年8月3日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由春都股份先行托管河南建投持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同时，河南建投已承诺将选择适当时机，于2008年底之前提出相关动议，将以适当的方式整合河南建投拥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资产，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9、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10、由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因此重组方案可能会根据审核情况进行调整。必要时公司将根据重组方案的调整情况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并酌情安排公司的股改进程。

11、提请本公司流通股股东特别注意：有效的A股市场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为个别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12、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且在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一) 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非流通股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拟以合法拥有的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70%股权资产同本公司整体资产和全部债务进行置换，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重要内容。

2006年7月19日，河南建投与本公司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05年12月31日。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置出方资产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会评字[2006]1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春都股份整体资产的评估价值为置出资产的作价依据，拟置出资产价格为6,662.27万元。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置入方资产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会评字[2006]1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豫龙水泥的评估价值为置入资产的作价依据，按照70%的权益计算，拟置入资产价格为15,279.45万元。

河南建投将豁免本次资产置换中本公司应支付的置换差额8,617.18万元，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按照春都股份目前16,000万股总股本测算，每股股份将获得0.53元的对价安排。以截止春都股份股改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股票120天交易收盘的平均价格2.6元/股测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0股的对价安排。

资产评估期后事项及相关资产的期间损益可能影响到资产置换交割日的实际资产置换差额。河南建投已承诺实际资产置换差额不低于8,617.18万元，若实际置换差额低于8,617.18万元，则河南建投以现金方式补足；若实际资产置换差额高于8,617.18万元，则高出部分河南建投一并予以豁免，作为股权分置改革之对价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为本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并置入河南建投下属其他经营性资产，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

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资产置换双方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9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产交割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 股票对价

除河南建投拟与本公司实施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00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0.5股。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综合对价，达到每10股流通股股东获得2.5股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并按其承诺可逐步上市流通。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 法定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 除上述承诺外，控股股东河南建投特别承诺

1、追加对价承诺

河南建投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未来2007年和2008年春都股份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在春都股份经营业绩未能达到承诺水平时，将作出追加对价的安排。

在满足追加对价条件时河南建投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数量为1,200万股，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份计算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2股股份。

2、追加对价的条件

第一种情况：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于2006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获得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春都股份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2,200万元；或200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

第二种情况：若春都股份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实施一次。

3、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为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7年或2008年年度报告，则以法定披露期限的截止日（即该年4月30日）之次一个交易日。

4、追加对价安排对象、数量以及实施时间

追加对价安排对象为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追加对价条件时，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后的10日内执行河南建投的追加对价承诺。

5、追加对价实施保障

河南建投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加对价股份1,200万股，直至实施追加对价承诺或承诺到期后未触发追加对价承诺的条件；并保证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不会对1,200万股追加对价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6、股改对价的调整方式

在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上述事项造成的总股本变动比例，对当时的对价股份（包括追加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Q1=Q*(1+N1)$

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 $Q1=Q*(1-N2)$

其中，Q 为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Q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1为总股本增加比例；N2 为总股本减少比例。

在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证等影响河南建投等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时，当时的对价的股数（包括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但追加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调整方式如下：

$$R1=Q/N3$$

其中，R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支付比例；Q 为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3 为调整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

（三）河南建投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期的特别承诺

河南建投持有春都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

（四）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水泥生产和销售，将会同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 4 家水泥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为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河南建投已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由春都股份先行托管河南建投持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同时，河南建投已承诺将选择适当时机，于 2008 年底之前提出相关动议，以适当的方式整合河南建投拥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资产，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五）关于资产置换过户的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重大资产置换为本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并置入河南建投下属其他经营性资产，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资产置换双方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9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产交割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六）违约责任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将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违约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禁售、限售承诺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形，由此所获全部收入归春都股份全体股东所有。

（七）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在承诺的锁定期限内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将另行通知。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8 月 7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8 月 16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的安排，确定公司股票停复牌时间。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联系电话： 0379-62312922

0371-65745838

传 真： 0379-6231292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undu.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目 录

释 义.....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4
二、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6
三、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21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5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的影响.....	35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41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43
八、备查文件.....	45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春都股份	指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本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非流通股股东	指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股东
河南建投	指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是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豫龙水泥	指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建投拥有其70%股权
洛阳建投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春都集团	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方案实施前，持有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
对价安排	指为消除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重大资产置换	指根据 2006 年 7 月 19 日，河南建投与春都股份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春都股份拟以整体资产（含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与河南建投合法持有的豫龙水泥 70% 股权进行置换的行为
相关股东会议	指应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股东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于该交易日日终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有权参加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
国资委	指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或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LUOYANG CHUNDU FOODSTUFF COMPANY LIMITED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ST 春都

公司股票代码：000885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志端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

公司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

联系人：王璞、谢昊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

邮政编码：471001

电话：0379-62312922

传真：0379-6231292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hundu.com.cn>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1998年12月31日

注册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春都路126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豫工商企4100001004589

税务登记号码：410303711291895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3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6,301,323.33	101,143,380.61	129,461,087.07	167,823,701.67
净利润(元)	-7,443,944.98	-52,482,282.15	-83,365,549.22	25,085,573.20
每股收益(元)	-0.047	-0.328	-0.521	0.157

净资产收益率	-20.39%	-119.43%	-86.72%	14.02%
项 目	2006年3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57,827,933.64	256,886,997.90	292,858,933.18	380,081,383.59
净资产（元）	36,499,971.60	43,943,916.58	96,130,984.68	178,976,139.51
少数股东权益（元）	811,533.44	877,040.59	1,351,480.33	1,297,639.97
每股净资产（元）	0.228	0.274	0.601	1.119
资产负债率	85.53%	82.55%	66.71%	52.57%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融资情况

1998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01号文、证监发字[1998]303号文批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7.08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40,980万元。

除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之外，本公司未在证券市场进行其他融资。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	93,400,000	58.375
国有法人股	6,600,000	4.12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二、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本公司是经河南省洛阳市体改委洛体改批(1997)28号和河南省体改委豫股批[1998]18号文批准,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将集团公司生产西式低温肉制品、中西式清真制品、传统高温肉制品和PVDC薄膜及其再制品的肉类分公司、大同分公司、周口清真分公司、汕头分公司等四家分公司的经评估确认后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折资入股,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1226号文确认,截止到1997年5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为28,246万元,净资产13,988万元,该结果经中国财政部财评函字[1998]182号文批准延长至1998年12月31日前有效,上述经营性资产按1:1.39的比例折为10,000万股,股权由春都集团持有,超过面值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公司以社会募集方式,于1998年12月3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01号、302号文件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6000万股,于1999年3月1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一)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有法人股	100,000,000	62.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 A 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1年9月20日和2001年9月27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下发了(2001)洛执字第365-1号、369-1号、372-1号、374-1号、375-1号和370-1号、373-1号《民事裁定书》,变卖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共计4,720万股,按每股价格人民币3.72元给洛阳港兴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变卖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共计 16,129,082 股，按每股价格人民币 3.72 元给洛阳明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抵偿春都集团所欠本公司债务(详见 2001 年 10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上述股权已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依照法院裁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正式过户手续。

因洛阳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洛阳明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按照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洛执字第 365-1 号、369-1 号、372-1 号、374-1 号、375-1 号和 370-1 号、373-1 号《民事裁定书》履行购买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的付款义务(详见 2001 年 10 月 10 日《证券时报》和 2001 年 12 月 27 日《证券时报》)。2002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01)洛执字第 36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洛阳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4720 万股和洛阳明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612.9082 万股返还给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股权变动最终没有影响本公司的总股本和股本结构。

2、春都集团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中的 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5%)转让给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中的 3,3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875%)转让给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获得财政部批准，并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完成后，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建投为第二大股东，春都集团持有 ST 春都 660 万股，占总股本 4.125%，退居第三大股东。

本次转让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	60,000,000	37.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 A 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3、2003年7月4日，春都集团持有的ST春都660万股被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给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完股权的过户手续。

此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不变，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建投为第二大股东，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三大股东。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	33,400,000	20.875
国有法人股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	60,000,000	37.50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A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4、2005年4月4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洛执字第7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社会法人股，抵偿其所欠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2005年4月17日，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竞拍取得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社会法人股3,000万股。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不变，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3,340万股，占总股本20.87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和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3,000万股，占总股本18.75%，并列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转让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	63,400,000	39.625
国有法人股	6,600,000	4.125
社会法人股	30,000,000	18.7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 A 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5、2005年10月17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05）洛执字第128-1号民事裁定书及（2005）洛执字第72-6号民事裁定书，委托拍卖机构对郑州华美科技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3,000万股股权进行了依法拍卖。河南建投拍得1,400万股股权，洛阳建投拍得1,600万股股权。至此，河南建投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4,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2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洛阳建投持有公司股份4,600万股，占总股本的28.75%，为第二大股东。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郑州华美科技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过户手续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	93,400,000	58.375
国有法人股	6,600,000	4.12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 A 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6、河南建投与洛阳建投于2006年7月1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洛阳建投持有的本公司4,600万股（其中1,600万股尚未登记在洛阳建投名下，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上述股权转让尚需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河南建投提交的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河南建投将持有本公司9,3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37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00,000,000	62.50
国家股	93,400,000	58.375
国有法人股	6,600,000	4.125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流通 A 股	60,000,000	37.50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三、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段海特大厦

注册资金：人民币陆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方式：投资、供销

成立日期：1992年1月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豫工商企4100001000267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税务登记证：豫地税直字410105169954248号

经营范围：主营建设项目的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兼营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2、河南建投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春都集团于2003年2月14日与河南建投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40万股（占总股本的20.875%）转让给河南建投，并于2003年6月27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完成后河南建投为第二大股东。

2005年4月4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洛执字第7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社会法人股，抵偿其所欠洛阳建投的债务。2005年4月17日，洛阳建投竞拍取得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社会法人股3,000万股，河南建投持有本公司3,340万股，占总股本20.87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5年10月17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05）洛执字第128-1号民事裁定书及（2005）洛执字第72-6号民事裁定书，委托拍卖机构对郑州华美科技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3,000万股股权进行了依法拍卖。河南建投拍得1,400万股

股权，洛阳建投拍得 1,600 万股股权。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此次拍卖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河南建投持有公司股份将增加至 4,7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河南建投与洛阳建投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洛阳建投持有的本公司 4,600 万股（其中 1,600 万股尚未登记在洛阳建投名下，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河南建投将持有本公司 9,3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37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3、河南建投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建投总资产为 2,186,896.16 万元，净资产 1,139,380.49 万元。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285,739.66 万元，利润总额 15,920.23 万元，净利润 9,522.27 万元。

4、河南建投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1) 河南建投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情况

根据河南建投和春都股份的确认，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河南建投和春都股份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情况。

(2) 河南建投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河南建投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占用资金情况。

5、其他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河南建投通过拍卖取得的 1,400 万股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拟收购洛阳建投所持有本公司 4,600 万股尚在报批过程中。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情况介绍

1、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

河南建投和洛阳建投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

其中，河南建投持有本公司 4,740 万股，占春都股份总股本的 29.62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中通过拍卖取得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中的 1,400 万股，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登记在河南建投名下)，洛阳建投持有本公司 4,600 万股，占春都股份总股本的 28.75%，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其中通过拍卖取得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中的 1,600 万股，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登记在洛阳建投名下)，另河南建投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同洛阳建投

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受让洛阳建投所持有的本公司 4,600 万股股份。河南建及洛阳建投合并持有春都股份 9,340 万股股份，占春都股份总股本的 58.375%，占非流通股份的 93.40%，超过非流通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关于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比例的要求。

2、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特别说明

洛阳建投与河南建投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河南建投（其中洛阳建投通过拍卖取得的 1,600 万股股份，尚未登记在洛阳建投名下，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洛阳建投不进行对价支付，由河南建投以其合法拥有的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 股权资产同春都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重要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河南建投的对价安排包括河南建投已经持有的 4,740 万股股份及受让的洛阳建投持有的 4,600 万股股份取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述 9,340 万股股份于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获得流通权，并可按其承诺上市流通。

3、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建投持有的春都股份 4,740 万股，其中通过拍卖取得的 1,400 万股由原持有人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南关支行，并处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冻结中，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拟收购的洛阳建投所持有的 4,600 万股，其中 1,600 万股由原持有人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南关支行，该 1,600 万股中的 1,400 万股处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冻结中，另 200 万股处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冻结中，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上述质押和冻结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均能解除，并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河南建投不以支付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现存在的质押和冻结不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产生实质性障碍。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47,400,000	29.625%	国家股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0	28.75%	国家股
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	4.125%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00,000,000	62.50%	

根据河南建投的确认，河南建投与其他 2 家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其他 2 家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查询的结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形式、数量和金额

（1）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非流通股股东河南建投拟以合法拥有的豫龙水泥70%股权资产同本公司整体资产和全部债务进行置换，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重要内容。

2006年7月19日，河南建投与本公司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05年12月31日。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置出方资产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会评字[2006]1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春都股份整体资产的评估价值为置出资产的作价依据，拟置出资产价格为6,662.27万元。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置入方资产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会评字[2006]1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豫龙水泥的评估价值为置入资产的作价依据，按照70%的权益计算，拟置入资产价格为15,279.45万元。

河南建投将豁免本次资产置换中本公司应支付的置换差额8,617.18万元，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按照春都股份目前16,000万股总股本测算，每股股份将获得0.53元的对价安排。以截止春都股份股改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股票120天交易收盘的平均价格2.6元/股测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0股的对价安排。

资产评估期后事项及相关资产的期间损益可能影响到资产置换交割日的实际资产置换差额。河南建投已承诺实际资产置换差额不低于8,617.18万元，若实际置换差额低于8,617.18万元，则河南建投以现金方式补足；若实际资产置换差额高于8,617.18万元，则高出部分河南建投一并予以豁免，作为股权分置改革之对价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重大资产置换为本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并置

入河南建投下属其他经营性资产，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资产置换双方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9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产交割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股票对价

除河南建投拟与本公司实施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00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0.5股。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综合对价，达到每10股流通股股东获得**2.5**股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并按其承诺可逐步上市流通。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与重大资产置换同步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8,617.18万元，流通股股东同时获得与其持股数量相对应的净资产。由于注入了新的经营性资产，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根本改善，生产经营步入正轨，公司将拥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将得以大幅提升。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3、追加对价

河南建投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未来2007年和2008年春都股份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在春都股份经营业绩未能达到承诺水平时，将作出追加对价的安排。

在满足追加对价条件时河南建投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数量为1,200万股，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份计算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2股股份。

(1) 追加对价的条件

第一种情况：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于2006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获得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春都股份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2,200万元；或200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

第二种情况：若春都股份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实施一次。

(2)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为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或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7年或2008年年度报告，则以法定披露期限的最后一天（即该年4月30日）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 追加对价对象、数量以及实施时间

追加对价对象为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追加对价数量保持固定，不随本公司股权结构或股本数量的变化而调整。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追加对价条件时，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后的10日内执行河南建投的追加对价承诺。

(4) 追加对价实施保障

河南建投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加对价股份1,200万股，直至实施追加对价承诺或承诺到期后未触发追加对价承诺的条件；并保证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不会对1,200万股追加对价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4、股改对价的调整方式

在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上述事项造成的总股本变动比例，对当时的对价股份（包括追加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Q1=Q*(1+N1)$

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 $Q1=Q*(1-N2)$

其中，Q 为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Q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1为总股本增加比例；N2 为总股本减少比例。

在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证等影响河南建投等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时，当时的对价的股数（包括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但追加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调整方式如下：

$$R1=Q/N3$$

其中，R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支付比例；Q 为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N3 为调整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

5、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如下：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执行对价安排的净资产金额（万元）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47,400,000	29.625	8,617.18		47,400,000	29.625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0	28.750			46,000,000	28.750
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	4.125		3,000,000	3,600,000	2.250
合计	100,000,000	62.500	8,617.18	3,000,000	97,000,000	60.625

注：在对价安排执行方面河南建投持股数量应加上洛阳建投。

6、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股东名称	流通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条件
河南建投（包括洛阳建投、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93,400,000	58.375	G+36 个月后	注 1、注 2
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2.250	G+12 个月后	

G 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1：河南建投通过拍卖取得的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400 万股本公司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已经同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其所持有的 4,600 万股本公司股份。在相关手续完成后，河南建投将持有本公司 9,340 万股股份，其他两家股东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的承诺责任和义务将全部由河南建投承担。

注 2：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建投承诺：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1,200 万股追加对价股份，上述追加对价的股份由登记公司实行临时保管，根据上述承诺内容予以锁定。

7、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0,000,000	62.50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7,000,000	60.625
国家股	93,400,000	58.375	国家持股	93,400,000	58.375
国有法人股	6,600,000	4.125	国有法人持股	3,600,000	2.250
二、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37.5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3,000,000	39.375
A 股	60,000,000	37.500	A 股	63,000,000	39.375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0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0

8、就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应当综合考虑春都股份的基本面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有利于春都股份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

为了最终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在考虑非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同时必须充分兼顾

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较改革实施前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总额减少，因此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取流通权而实施对价安排水平的确定应以此作为基础。

1、重大资产置换方式作为股改对价安排适合春都股份的实际情况

根据春都股份2003年-2005年年度报告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1,143,380.61	129,461,087.07	167,823,701.67
净利润	-52,482,282.15	-83,365,549.22	25,085,573.20
每股收入(元/股)	-0.328	-0.521	0.1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2746	0.6008	1.1186

春都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亏损严重，若公司的资产、业务不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下，根据春都股份目前经营状况，公司2006年度将会继续发生亏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而一旦2007年公司仍无法实现盈利，公司股票将会被停止上市。如果公司基本面维持现有状况，公司基本面情况将无法支持公司目前股价水平，股价下跌将会使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市值大幅缩减，会导致重大的投资损失。

春都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将显著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当期利润将显著提高，长期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不仅可以避免公司股票被暂停或终止上市，而且在理性证券市场的前提下，随着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财务状况以及长期发展预期的改善，公司股票对于投资者将更具有吸引力，总市值将会得到提高，相应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市值也会提高，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得到了保护。

通过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置换原有资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适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以资产置换方式作为股改对价安排的重要内容是合理的。

2、综合股改对价的测算

本次股改综合对价安排包括：资产置换价格差额的豁免；非流通股东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的送股。

(1) 资产置换价格差额豁免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置出方资产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会评字[2006]1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春都股份整体资产的评估价值为置出资产的作价依据，拟置出资产价格为6,662.27万元。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置入方资产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会评字[2006]1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豫龙水泥的评估价值为置入资产的作价依据，按照70%的权益计算，拟置入资产价格为15,279.45万元。

河南建投将豁免本次资产置换中本公司应支付的置换差额8,617.18万元，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按照春都股份目前16,000万股总股本测算，每股股份将获得0.53元的对价安排。以截止春都股份股改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股票120天交易收盘的平均价格2.6元/股测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0股的对价安排。

资产评估期后事项及相关资产的期间损益可能影响到资产置换交割日的实际资产置换差额。河南建投已承诺实际资产置换差额不低于8,617.18万元，若实际置换差额低于8,617.18万元，则河南建投以现金方式补足；若实际资产置换差额高于8,617.18万元，则高出部分河南建投一并予以豁免，作为股权分置改革之对价安排。

(2) 非流通股东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送股

公司流通股股东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300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0.5股。

综上，本次股改的综合对价安排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份获得2.5股。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对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包括送股和以盈利能力强的资产置换春都股份原有资产的方式是符合春都股份实际情况的，有利于改善春都股份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春都股份的长远发展。春都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法定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上述承诺外，控股股东河南建投特别承诺：

(1) 追加对价承诺

河南建投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未来2007年和2008年春都股份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在春都股份经营业绩未能达到承诺水平时，将作出追加对价的安排。

在满足追加对价条件时河南建投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数量为1,200万股，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份计算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2股股份。

①追加对价的条件

第一种情况：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于2006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获得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春都股份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2,200万元；或200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

第二种情况：若春都股份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实施一次。

②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

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为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或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2007年或2008年年度报告，则为法定披露期限的最后一天（即该年4月30日）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③追加对价对象、数量以及实施时间

追加对价对象为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追加对价条件时，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后的10日内执行河南建投的追加对价承诺。

④追加对价实施保障

河南建投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加对价股份1,200万股，直至实施追加对价承诺或承诺到期后未触发追加对价承诺的条件；并保证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不会对1,200万股追加对价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3、河南建投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期的特别承诺

河南建投持有春都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

4、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水泥生产和销售，将会同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4家水泥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为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河南建投已于2006年8月3日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由春都股份先行托管河南建投持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同时，河南建投已承诺将选择适当时机，于2008年底之前提出相关动议，以适当的方式整合河南建投拥有的其他水泥企业资产，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5、关于资产置换过户的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重大资产置换为本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并置入河南建投下属其他经营性资产，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资产置换双方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9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产交割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6、违约责任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将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违约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禁售、限售承诺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形，由此所获全部收入归春都股份全体股东所有。

7、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非流通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在承诺的锁定期限内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的影响

（一）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介绍

1、技术领先，豫南地区最大新型干法水泥基地，循环经济试点企业

资产置换注入的豫龙水泥是豫南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拥有河南省最早的大规模新型干法生产线（5000t/d），年产熟料 155 万吨，水泥 100 万吨；下属信阳水泥粉磨站年产水泥 100 万吨，合计共 200 万吨水泥产能。公司规划在适当时机开工建设第二条 5000t/d 生产线。豫龙水泥所在地区没有年产能超过 50 万吨的其他水泥生产企业，仅有豫龙水泥可产出质量稳定的高标号水泥，可满足该地区及周边地区对高标号水泥的需求，公司市场竞争优势非常明显。

同时公司是全国水泥企业循环经济试点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并计划未来开工建设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可使企业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循环经济效益。

表：豫龙水泥及配套粉磨站生产能力规划 单位：万吨

项目 \ 产品	一线工程 已经投产		二线工程 08 年投产		合计产能	
	熟料	水泥	熟料	水泥	熟料	水泥
驻马店一线	155	100	155	100	310	200
信阳粉磨站		100		100		200
合计产能	155	200	155	200	310	400

数据来源：河南建投

2、供给缺口加大，区域市场的竞争优势明显

2005 年驻马店总市场需求量在 380 万吨，供给能力则为 300 万吨，缺口比较明显，而且豫龙另有 100 万吨水泥销售到信阳地区，已经初步形成了市场竞争优势。驻马店水泥市场除了豫龙同力外，其他基本为落后水泥产能，在 2006-2008 年，由于环保压力，政府将强制性关闭、淘汰该区域技术落后的 200 万吨立窑水泥，淘汰掉的水泥市场基本上将由豫龙水泥及其下属企业获得。河南建投属于河南省的国有独资企业，承担着改善河南省水泥行业结构的使命，

无论采取政府行政手段，或采取市场竞争手段，豫龙水泥在其销售半径内的竞争优势必将得到加强和提升，新型干法水泥的成长空间也在逐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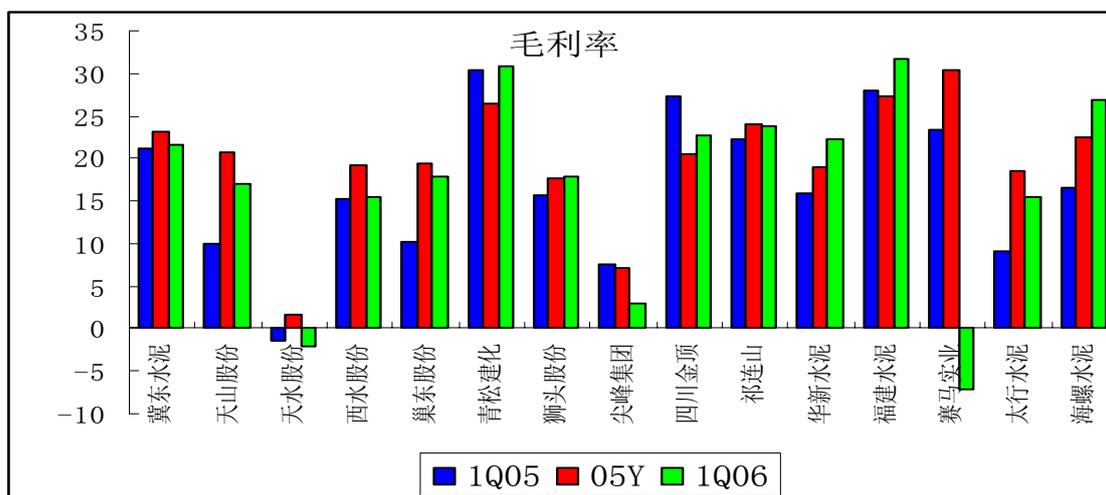
3、石灰石资源丰富，发展后劲强

豫龙水泥拥有豫南地区最大的一块石灰石资源，矿区距项目建设场址约11Km，目前已探明矿石储量情况是：B级储量12,240.04万吨，D级储量为4,069.27万吨。表外D级储量为2,232.91万吨，B级储量占B+C级储量的37.07%，石灰石CaO含量近50%，完全满足生产高品质水泥的要求。硅质原料由红石山石英砂矿区的石英砂岩作原料，预测矿区石英砂岩储约1,000万吨。矿石成份稳定，储量丰富，完全具备大规模生产的需要，矿产资源的丰富为豫龙水泥提供了巨大的发展后劲。

4、投产初期的盈利能力处于行业中上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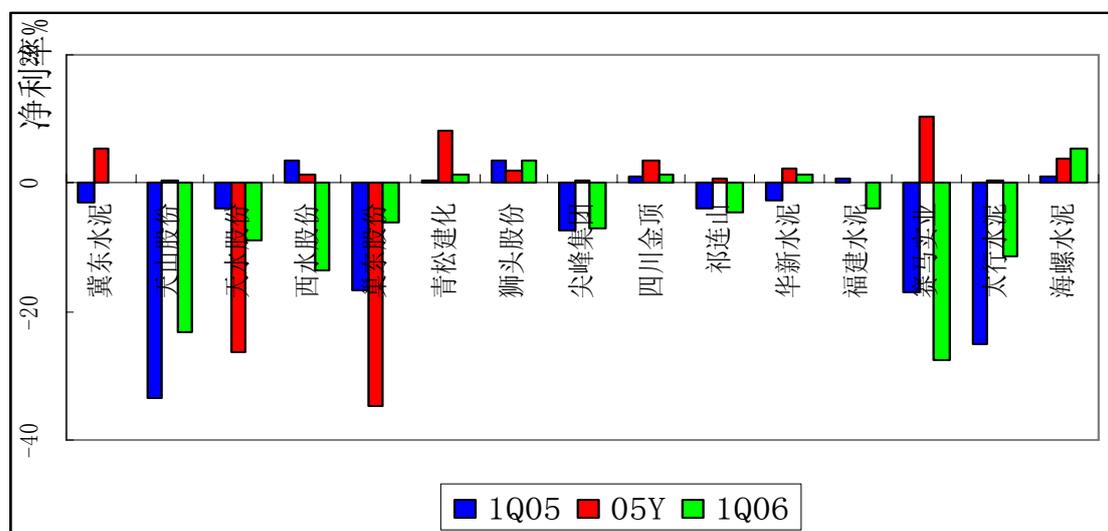
根据实际的生产销售情况及盈利预测，2006年豫龙水泥在投产初期的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达到了24%和8%左右，与全国各地其他水泥企业相比，豫龙水泥盈利能力在行业中处于中上水平，从财务数据上体现了豫龙水泥的竞争力。

图：豫龙水泥毛利率水平在国内同行业比较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报表数据 注：尖峰主要取水泥业务毛利率

图：净利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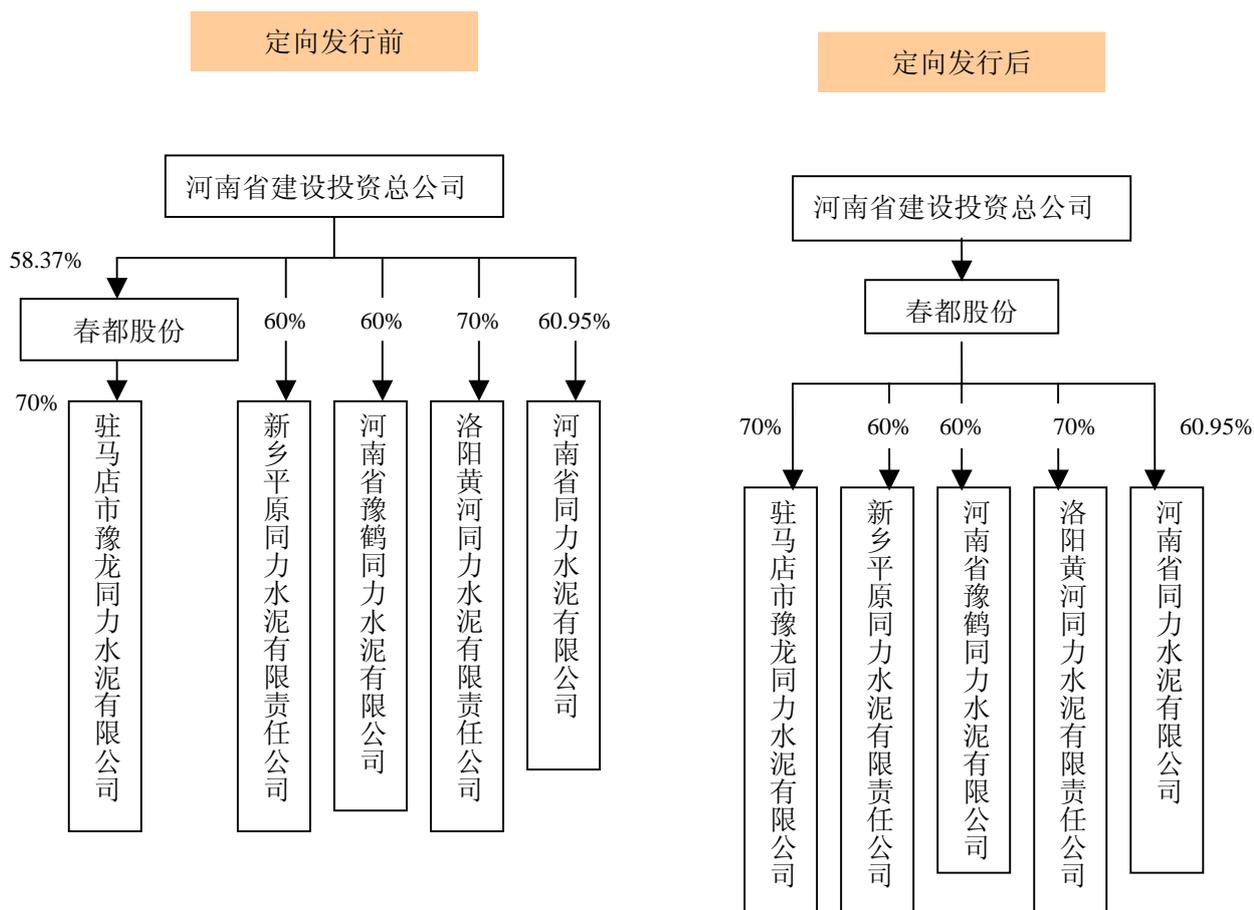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报表数据 注：尖峰主要取水泥业务毛利率

注：实际赛马实业 06 年第一季度净利率为-72%,为了做图效果,将其变为-30%。

(二) 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根据本次股改方案中，河南建投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所做出的承诺，资产置换后的春都股份，将在 2008 年底前通过适当方式，将河南建投下属的水泥资产逐步注入上市公司，初步实现整合河南水泥产业的战略目标。目前涉及的公司包括：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前后的组织框架图如下：



河南建投控股的上述五家公司，截止 2006 年 5 月所投产的 6 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拥有了熟料年产能 760 万吨，水泥产能 1,000 万吨，占河南省水泥总产量的 15% 以上；在全省新型干法水泥总量中，拥有 30% 以上的份额。

重组后春都股份的发展规划：依据河南省发展建材业的资源优势、政策优势以及水泥产业结构不合理的现状，公司将以资产重组为契机，通过收购兼并和新建生产线形式，快速发展和精心打造同力品牌，使公司成为河南省乃至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的水泥集团。

产能规模：建立我国中部地区大型水泥生产基地，2010 年前力争使水泥生产能力达到 3000 万吨，在全省水泥市场占有率达 40%—50%，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平均达到国内领先行列，位居全国前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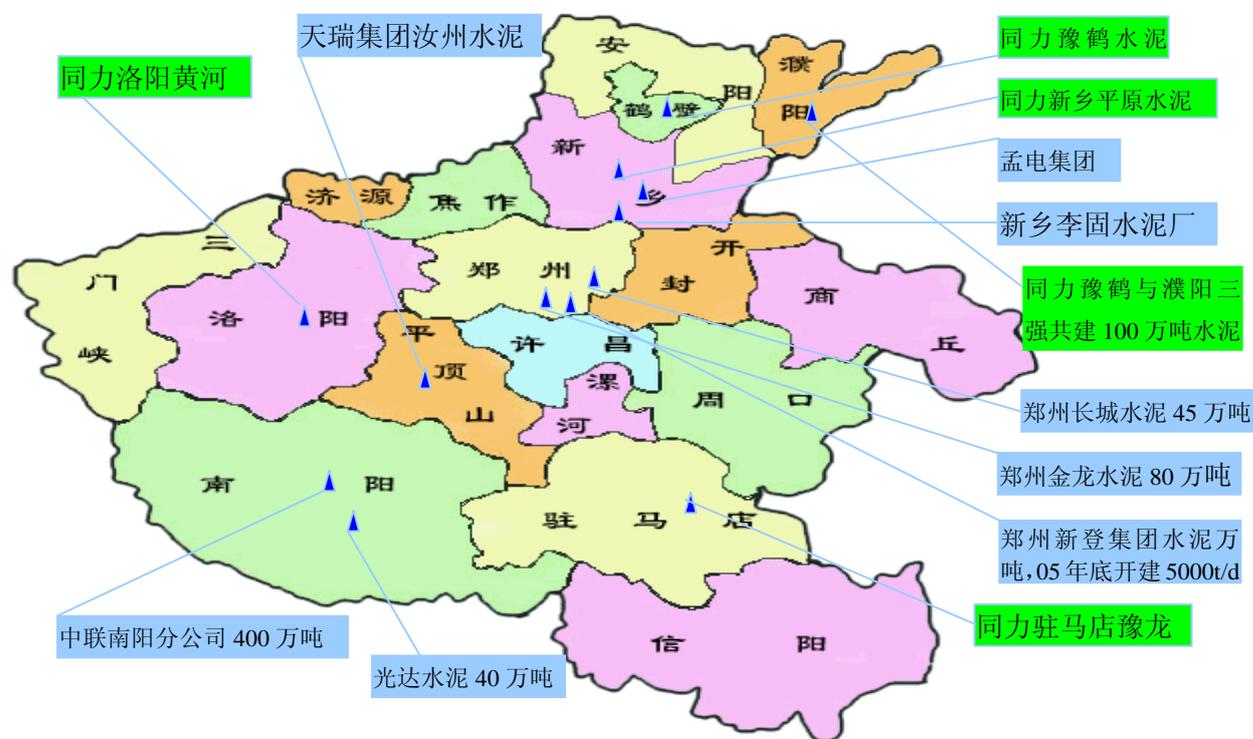
区位选择：在兼有煤炭、电力和石灰石三位一体的资源地区，大胆、放手、集中进行基地建设和市场开拓，在兼顾资源和市场的前提下建设几个日产万吨以上规模的水泥生产基地，重点在鹤壁、新乡、驻马店、洛阳、郑州等熟料和水泥生产基地进行规划和建设。

发展模式：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政府关于水泥工业的发展规划，坚持走以新型干法水泥为主业的相关多元化、集团化的发展道路，按照“在有资源的地区建熟料生产基地，在有市场的地区建设粉磨站”的原则进行科学规划，构建布局合理的核心产业体系。

各子公司具体发展定位如下：新乡、鹤壁两大水泥熟料及水泥产品生产基地，重点开发豫北乃至开发北方市场，部分熟料产能作为豫东市场的主要补充；洛阳黄河同力主要占领豫西市场，向西覆盖西安及山西南部市场；驻马店豫龙同力以占领河南省南部市场为主要产品流向，目标市场主要包括驻马店、信阳、周口、漯河等地，向南可延伸至湖北省境内，同时以占领郑州市场为中心，进一步布局建设年产水泥能力 400—600 万吨的基地满足郑州市区域建设发展的需要。

整体上市后春都股份控股的水泥公司已经完成了河南省内市场的战略布局，并占据了河南省内大型的石灰石矿资源，区域垄断效益明显，突现了行业并购价值。

图：河南地区市场竞争结构（列示主要水泥企业）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未来发展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密切相关。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从制度上保证了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实现，使公司的所有股份处于平等地位，夯实了公司治理的基石，对公司治理产生积极的深远影响。首先，有利于形成统一的估值标准，全体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股东在对公司行为进行价值评判后，其判断结果将直接反映为公司股价的涨跌，而公司股价的涨跌将直接影响全体股东的价值；其次，有利于建立有效的市场约束机制，有利于全体股东加强对于控股股东及公司经营层的监督，提高公司运作规范化程度和运作透明度；第三，有利于形成投资者保护机制，促进公司治理的全面完善，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和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邱淼贵、牛苗青、马书龙认真审阅了《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同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该方案的实施在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的同时，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巩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各种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重大资产置换方案未能获得权力部门批准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资产重组相结合，该次重组构成《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文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存在不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参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使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如果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相应取消。

（二）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对策：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使方案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但如果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则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相应取消。如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而相关股东会议否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重大资产重组自动终止。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根据相关规定于3个月后由非流通股股东重新提议启动。

（三）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股权处置，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须报国资部门批准，并在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方案能否取得国资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若在本次临

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

对策：控股股东河南建投和公司董事会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汇报和沟通工作，加强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引导全体股东能够从有利于市场稳定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大局的角度考虑股权分置问题，以及时获得国资部门的批准。

（四）追加对价承诺实现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将延续至公司2008年年报公告后10日，因此作出追加对价安排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河南建投所持股份，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可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和权属争议。

对策：河南建投承诺，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1,200万股追加对价股份，该部分股份由登记公司实行临时保管，并予以锁定。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不会对追加对价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贸易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2 楼

邮政编码：510075

保荐代表人：钟鸿鸣

项目主办人：蔡文生、崔继红、王鲁松、宋兵荣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号码：020-87553583

2、律师事务所：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新建

住所：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450003

经办律师：罗新建、叶树华

联系电话：0371-65922330

传真号码：0371-65953502

（二）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及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保荐机构持有及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广发证券的确认和查询的结果，广发证券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未持有春都股份的流通股股份，在公告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春都股份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2、律师事务所持有及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的确认和查询的结果，该律师事务所在本股权分置

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未持有春都股份的流通股股份，在公告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春都股份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意见结论

广发证券接受春都股份的委托，对春都股份申请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书，在春都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

“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春都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广发证券愿意推荐春都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四）律师意见结论

河南仟问律师接受春都股份的委托，对春都股份申请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春都股份具有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春都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及实施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获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时河南建投的书面保证能够落实并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春都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备查文件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 保荐意见书；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保密协议；
-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

（此页无正文，为《春都股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之签署页）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五日